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五期工程（一  
期）二标段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132200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环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它：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相关规定</u> 对分包人要求： <u>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其中跨四灶江连续钢箱梁桥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整体承接，不得拆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详见评标办法。</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6)承诺函；</p> <p>(7)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打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要求）；</p> <p>(1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12)投标人 2023 年 月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13)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资信文件：</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评分内容相关资料扫描件；</p> <p>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方案；</p> <p>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p> <p>4、工期要求及材料供应计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 6、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7、人员配备情况； 8、后期服务能力； 9、其他有关本工程的辅助说明资料。 （四）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___/___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__%，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_50__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_____ 沈晓栋 _____</p> <p>地址：慈溪市顺昌大厦主楼上林英才创业园 501 室</p> <p>联系电话：_____ 0574-58013780 _____</p> <p>其他：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证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其他：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u>侯工（15215725182）、尹工（19548295623）</u>。</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u> <u>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尹工（19548295623）。</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u>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险/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u>①最新评选周期内，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1%；②其余按中标合同金额的2%。</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其他：<u>招标文件依法设定的其他内容，明确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其他：<u>投标人 2023 年 月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_____/__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其他: <u>主要单项 (指招标控制价中该单项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 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即与所有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该项报价平均价比较上下偏离 30% 及以上, 且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综合单价比较上下偏离 30% 及以上)</u>。</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 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 _____ / _____</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_____ / 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 / _____</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 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 _____ /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4.价款结算方式：</p> <p>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_____ / 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_____ / _____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 / _____</p> <p>7.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p> <p>11.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u>  /  </u></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u></p> <p>地址：<u>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顺昌大厦附楼 4 楼  </u></p> <p>电话：<u>  0574-63989022  </u></p> <p>传真：<u>  /  </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  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u></p> <p>地址：<u>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  </u></p> <p>电话：<u>  0574-63032032  </u></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近三年（<u>2021</u>年<u>1</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b>中标单位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b></p>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p> <p>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其他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二、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一）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二）报价编制依据：</p> <p>（1）招标控制价按 2018 版相应预算定额、计价规则计算；</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文件、规定等；</p> <p>（3）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电子文档）、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p> <p>（4）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相应规定计取，投标人不得以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竞价；</p> <p>（5）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文件规定计取，但在政策平稳过渡期内按标准费率 30%计取，不得参与竞争；</p> <p>（6）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文件规定（9%）计取，不得参与竞争；</p> <p>四、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一）采用综合单价法</p> <p>（二）报价方式：</p> <p>（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其它各项要求，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合价，计算出总报价。</p> <p>（2）综合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规费、税金按规定程序另行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p> <p>(3) 综合单价法的工程量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文件等。</p> <p>(4) 投标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末尾排序重叠的投标人,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选择前15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将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__/_元。</p>
<p>投标报价 区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b>-8% (含) ~ -13% (含)</b>,即____  <b>元~元</b>(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__/_元,不作下浮)。            注:投标报价不在投标报价区间内但未被否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商务标定 性评审</p>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u>市政工程领域</u> ）的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打印资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投标人对本项目在中标后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书面陈述。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陈述情况独立打分（保留两位小数），陈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10（含）-8（不含）分。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8（含）-6（不含）分。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差的得 6（含）-4 分（不含）。
		缺项的得 0 分。
<p><b>备注：</b></p> <p>（1）资信标评分内容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内容扫描件未编入资信标的内容不予计分；</p> <p>（2）本招标文件提供资信标自评分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按实填写，附于资信标中。资信标评分内容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内容未编入资信标，则不予计分（上表中其他，由评标委员会打分，投标人无需自评。）</p> <p>（3）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p> <p>（4）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标准
1	施工方案
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3	工期要求及材料供应计划
4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
5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6	人员配备情况
7	后期服务响应能力
8	其他有关本工程的辅助说明资料
<p><b>备注：</b></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一、本次定标方式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执行，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在定标后3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如需延期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进行发布。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 二、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高的，优于信用评价低的。
2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强的优于弱的。
3	投标价格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的，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5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服务能力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服务能力强的优于弱的。

### 三、定标程序：

#### 第一阶段：票决阶段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

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签名及理由予以密封）进行投票表决，以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从多到少进行排序，确定票数排名前三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若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阶段总投票家数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得票数多者进入第二阶段。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3票（每位成员必须投3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3名投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03\%$ 。

## 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

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进入定标衡量值的计算，并按定标办法规定计算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在约定的投标报价区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投标评审价允许进入定标衡量值的计算。

定标衡量值=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各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当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当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100-200×（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

当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100+100×（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如项目中标候选人 2-3 家单位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只剩 1 家单位的，则直接定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慈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中规划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约定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最新版本的《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等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  
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已完  
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申报；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报送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变更的图纸），  
供发包人（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周边市政交通的通道，发包人按现有状况提供。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发包人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已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场地。变压器、总配电箱及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计费电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电费由承包人支付。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总水管及从总水管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地所产生的水费按供水部门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由承包人自行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执行。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竣工图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按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整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扣档案整理押金 50 万元整，如不能按时完成城建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工作，将不予退还押金 50 万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其中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档案室预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完整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文档及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图施工，如清单编制项目错误的，应提前上报发包人决策，不得擅自按清单施工。

无偿提供驻地办公室二间（每间配备座椅不少于 6 套，含项目管理部办公室，按照房间使用功能进行简易且环保的装潢，通水通电，网络和电话线路到位并安装冷暖空调及配置办公桌椅和文件柜）及会议室一间（配备会议桌、椅一套，不少于 20 人）。供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等使用。

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及现场供电、供水设施、围墙等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中；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清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慈溪市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并参照慈溪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标准管理。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天内清退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无须发包人出面解决的政策处理及群众投诉事件。

承包人须约束相关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的资金落实义务：

在本工程中履行施工总承包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全面负责本工程资金，确保本工程投资款额按计划到位，满足本工程建设的需要。如资金安排发生违约或意外，承包人有义务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并且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合同条件。

承包人的资金落实方案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资金落实方案提出意见。发包人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项目资金落实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抵押或权利限制，亦不得对本工程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承包人必须以自有资金和中长期融资能力作为项目建设保障，不得搞项目反担保。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管并提供银行查询相关资料的配合。

① 在项目资金落实和建设过程中，其资金专用帐户存款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到位要求和使用要求，必须确保工程款的及时支付，并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活动；

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发包人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

情况；

③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的支付情况说明及支付凭证。对工程相关单位的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

④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相关款项结算和支付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资金落实义务或未执行到位，发包人即提取相应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 22 天的到岗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安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 50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违约金 5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经理 50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违约金 5000 元/天。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部人员的（项目部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和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经理 50000 元/人.次；调换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调换其他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10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5000 元/天.人，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5000 元/天.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工程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其中跨四灶江连续钢箱梁桥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整体承接，不得拆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如需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发包人接收工程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

体投保方式、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 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

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结算；其他履约保证金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委托合同执行。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暂停或恢复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2) 工程工期判定，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或延误的书面记录证明，对工期进行第三方监督证明；

(3) 工程量判定，工程量测定依据、书面资料。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现场使用材料与材料报验不符、使用不合格或以次



充好的材料按每违反一项罚款 50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100000 元/项。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2）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参照慈溪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单位应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扣履约保证金，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从承包人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0 元整，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00 元整，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②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提供各施工班组名单及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突破上述限度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没有达到约定的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要求，发包人将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采取的有效补救施工进度的措施且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方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

(2) 台风；

(3) 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等，并与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的价格相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有检验合格报告；无投标报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10.4.1（3）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超过 15%或 25%以外部分单价则按 10.4.1(3)的原则,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下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不含 15%)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增加超过 15%以上(不含 15%)的部分工程量,按 10.4.1(3)的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减少超过 15%以上(不含 15%)的部分工程量,按 10.4.1(3)的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4.2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申请金额最终须经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有效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并须经发包人确认。

根据《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慈发改办发【2014】82号,按权限经相关单位审批确认的联系单,单张增加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的10%),按联系单造价金额的50%与进度款同期予以支付;单张减少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的10%),按联系单造价金额的100%与进度款同期予以扣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工程实施期材料价格调差：

1.1 材料费调整范围：

(1) 主要建筑材料调差范围仅限塘渣、钢筋和商品砼（不分解）、水泥稳定土（不分解）、商品砂浆（不分解）、沥青混合料（不分解）、块石、钢板（本工程所有钢结构、钢板等均按Q235B型号考虑补差）。

(2) 价格调差 主要建筑材料（塘渣、钢筋和商品砼（不分解）、水泥稳定土（不分解）、商品砂浆（不分解）、块石、钢板（本工程所有钢结构、钢板等均按Q235B型号考虑补差）在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3)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塘渣、钢筋和商品砼（不分解）、水泥稳定土（不分解）、商品砂浆（不分解）、块石、钢板（本工程所有钢结构、钢板等均按Q235B型号考虑补差）据拖延期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塘渣、钢筋和商品砼（不分解）、水泥稳定土（不分解）、商品砂浆（不分解）、块石、钢板（本工程所有钢结构、钢板等均按Q235B型号考虑补差）根据拖延期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4) 道路沥青混合料（不分解）的价格补差：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内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计算；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5) 延误期间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 1.2 材料费调整方法：

(1)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其中钢结构中的型钢按《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慈溪市部分中厚钢板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如无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

含税价适用于简易计税法，除税价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2) 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 2. 人工市场信息价的价差调整：

### 2.1 人工价格调整范围：

(1) 人工价差调整，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人工价格）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2)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按拖延期的前 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人工价格）的上涨价

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按拖延期的前 80% 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的人工价格）的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3) 人工包括机上人工。

## 2.2 人工价调整方法：

(1) 人工数量分别按合同工期内与延误工期部分的相应工程量的人工工日数计算。

(2) 人工市场信息价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为依据。

(3) 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4) 人工含量按招标控制价计算原则计算。

3. 工程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需约定计划开工日期，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超过三个月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不作下浮，调整的价差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工程结算时以开工月份对应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前述1、2条约定原则计算价差。

4. 工期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的，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3）工程延误开工”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A、市场风险；
- B、停水、停电、停气风险；
- C、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
- D、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E、政策性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时暂定的材料价格、暂定造价部分和发包人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2.1.1 工程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有关定额、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为依据对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应遵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文

件约定，依据完整有效的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价规则和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进行。同时，约定如下：

1、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工程变更，或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引起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应予调整。

3、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超过 15% 或 25% 以外部分单价则按 3.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处理。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3.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3.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3.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6、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信息（市场）价相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10% 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不作调增。



7、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任何费用索赔；调整后的材料价差部分，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同上。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9、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10、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统一协调，服务管理。

11、承包人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12、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金。

13、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补。

15、发包人若委托相关造价管理咨询单位为本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发包方、监理及该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进行核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6、本工程新建管道接入现有排水系统的具体施工方案已确定，涉及封头拆除、封堵、临排、有限空间、安全防护等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工程结算以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结果为准。

18、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应承担的审查费或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9、工程价格最终结算时，如进度款支付已超过结算价，超付部分在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14个日历天内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预付款的 20% 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划入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

**（1）按月度工程量拨款（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每月确认工程量造价的75%支付【其中确认工程量造价的20%作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单独拨付到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在足额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务工人员工资（以银行发放凭证为据）后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中】；**

**（2）当第（1）条拨付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务工人员工资时，承包人须先行拨款至工资专用账户补足；**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包括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或中标合同价的10%）的联系单】的85%（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的剩余资金，如进度款支付已超过合同价【包括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的10%）的联系单】的85%，超付部分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天内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4）余款经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总造价后，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其中扣除如下：①扣除非绿化部分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满二年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不计息。②扣除绿化部分工程结算价的30%作为绿化部分养护保活金，养护保活期为二年，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变更金额按照专用条款10.4.2的约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节点时间前且在承包人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情况下（以银行发放凭证为据）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按慈住建〔2018〕195号文件要求，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工资性工程款拨付至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优秀建筑业企业也可以企业为主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实施专门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建设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未尽事宜按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

行)的通知》和慈政办发(2017)54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慈人社发【2017】56号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97号《关于慈溪市建筑行业开展“无欠薪慈溪”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195号转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甬人社发【2022】29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和慈防欠薪办【2023】10号文件执行。如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逾期违约承担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 28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出具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余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经专业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5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险金额为： / ；

(4) 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扣除非绿化部分的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满二年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不计息；扣除绿化部分工程结算价的30%作为绿化部分养护保活金，养护保活期为二年，不计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方式的，承包人须在结算审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担保单据；质量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承包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若采用保证担保形式的，承包人须向担保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三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扣除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承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00元整，直至扣完为止。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检查必须在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好完整的验收报审资料报监理工程师验收。承包人不能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达2次的，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质量验收、巡查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限期彻底予以整改，并经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后重新报验。承包人不能按此要求进行整改和报验，又无充分理由的，经发包人催促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和报验的，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接获有关工程师要求执行指令的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未响应时，由承包人承担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该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而此雇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或在应付与承包人的款项中随时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部分，并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材料，如因客观原因须作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每次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一旦扣完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派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22天的到岗率，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在此到岗期内项目经理每天驻工地时间不少于8小时，少于8小时当天算缺勤，连续缺勤二周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地例会及发包人组织会议要求项目经理到会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缺席一次扣除相应违约金10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损失，与发包人无涉。

在不限合同约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受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五期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绿化养护期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保修期满前，由甲方、监理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扣除绿化部分结算审定造价的30%作为绿化养护保活金，养护保活期为两年。养护期满一年发包人进行验收，养护期内对死亡苗木须及时进行补种，补种苗木规格须达到设计规格，补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满一年发包人进行验收及考核，成活率必须达90%（包括）以上，如达不到90%的成活率，死亡苗木应进行及时补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退还绿化部分结算审定造价的15%。满两年发包人进行验收及考核，成活率必须达95%（包括）以上，如达不到95%的成活率，死亡苗木应进行补种，死亡苗木按招标控制价中苗木综合单价从绿化养护金中扣除，验收合格后结清绿化养护保活金。养护期间承包人应每月负责清除承包范围内的杂草、苗木修剪、除虫和一年一次施肥。养护期满后，养护保活金按实结算。以上每阶段验收应有详细记录。

2、保修金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期满全部保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退还余下的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问题（包括未按设计图纸、未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规定、施工不到位、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两天内进行维修，如超过两天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将在合同余款中直接扣除，满二年后按实结算，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支付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及其它费用且赔偿给发包人由此带的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五期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慈溪市金融港板块内

发包人(甲方):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确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本合同验收报告通过后退还 5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退还 50%。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五期工程（一期）二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

2、招标控制价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从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

1、本工程严格执行【慈建设（2007）144号关于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通知】、【慈住建（2011）3号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砂管理的通知】及【慈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慈溪市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2、招标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3、(1)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及施工区域围挡设置标准按《甬争优办【2018】43号》文、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招标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有安全隐患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围护、扬尘规定等，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本工程严格执行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和慈政办发（2017）54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慈人社发【2017】56号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97号《关于慈溪市建筑行业开展“无欠薪慈溪”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195号转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5、本次计划工期已包括停电、停水及节假日时间，因施工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招标人不再负担该费用；施工接水、接电、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遗漏，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及办理该项工作。

6、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措施费及应预料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全面考虑，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各子目报价，投标人可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自注填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另行自行增加必要的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建设单位已提供的（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

7、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8、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对招标人另行实施的电力工程、路灯等负有管理配

合责任，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增补。

9、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地上、地下公共设施保护及修复费，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在投标总价中，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原有路面、人行道、地下埋设的管道、管线及沿线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投标单位自行保护及修复，恢复原状。如不修复，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文件，本工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本工程产生的多余土方、废渣、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处置方式、开挖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综合单价在投标时一次性包干，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并符合慈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若发生罚款或处罚与发包人无涉。同时投标人在开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机械和运输装载车辆，因运输工具、施工机械等引起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本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排水、降水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能力、结合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工期等因素自行考虑报价，投标时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其它措施费用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疾控、文明城市创建等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_/。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施工员	1	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1	/	/
2	/	/
3	/	/
4	/	/
5	/	/

注： 1.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包括以下扫描件）：

- ① 银行电汇：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
- ③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④ 担保保函：担保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9、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10、如我方中标，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如我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录入的， 我方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信标自评分表（投标人自拟）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自评分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与投标函一致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与投标函一致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投标报价格式编制。